**公共艺术教育部实训室使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（学院） |  | 申请时间 |  |
| 申请教室 |  |
| 事由： |
| 申请人: | 申请部门签字（盖章）： |
| 主管单位审批意见： | 签字及部门公章 |
| 备注：1.各院系办理借用教室，须提前一天将审批表交至公艺部教研室（综合楼1313房间）。2.借用教室后，必须遵守郑州师范学院关于教室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保持教室卫生，爱护教室设备，人为造成损失者要负责赔偿。3.实训室不允许携带食物进入，室内所有物品，严禁带出。4.进入JB108舞蹈教室请穿软底鞋，禁止高跟鞋和硬底鞋进场。5.教室使用完后，请负责老师及时填写实训室使用记录，如有损坏或磕碰，及时将情况填写在“备注”栏，并通知相关负责老师。 |